

##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 函

地址：南投縣埔里鎮中山路二段235號  
承辦人：警務員 洪煥嘵  
電話：049-2991630  
電子信箱：im791206@ncpb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國姓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投埔警交字第1150003107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81809C\_1150003107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分局執行安全維護區人、車管制公告1份，請惠予  
協助張貼或於貴機關網站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特種勤務條例第12條、警察職權行使法第6條、第27條  
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辦理。

正本：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南投監理站、交通部公  
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南投監理站埔里監理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埔  
里工務段、南投縣政府工務處、南投縣草屯鎮公所、南投縣埔里鎮公所、南投縣  
魚池鄉公所、南投縣國姓鄉公所、南投縣仁愛鄉公所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  
局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集集分局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仁愛分局、本分局各組、中  
心、所、(小)隊

副本：南投縣政府警察局(含附件)、本分局第二組(含附件)、第五組(含附件)

